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设置调整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对公司内设机构设置做如下调整：

原办公室更名为综合管理部，下设证券部、行政部、信息部三个二级部门；原办公室人事职能单设成立人力资源部；原财务部更名为计划财务部；原风险管理部法务职能单设成立法务部。调整后的公司本部内设机构由综合管理部（下设证券部、行政部、信息部三个二级部门）、计划财务部、风险管理部、审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法务部六个部门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经选举调整后的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：独立董事蒋本跃、黄攸立及董事吴昊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蒋本跃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2）投资决策委员会：董事吴昊、丁学庆及独立董事黄攸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，董事吴昊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3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：独立董事黄攸立、蒋本跃及董事丁学庆为提名与

薪酬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黄攸立担任主任委员；

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等均遵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本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申请短期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申请短期资金拆借不超过 1.5 亿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